

#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闽工信函信息〔2025〕47号

##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5年 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根据《福建省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项目管理办法》，现就组织开展2025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方向一：工业互联网平台。**包括跨行业、跨领域综合型平台，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特色型平台和面向特定技术领域的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省级以上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持续赋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方向二：数字化标杆企业。**深化5G、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应用，发展平台化设计、智能化制造、数字化管理、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服务化延伸等新模式新业态，数据安全水平高，工业数据要素价值发挥好。

## 二、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辖区内依法生产经营，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无涉黑涉恶违法行为，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失信企业名单。

**（一）工业互联网平台。**申报主体包括工业企业、信息技术企业、互联网企业等，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少于 3000 万元。平台开发部署一定数量的云化工业软件、工业机理模型、微服务组件或工业 APP，可为工业企业提供生产管理、工艺流程优化、设备健康管理、产品质量管控、安全生产、能源管控、远程服务、供应链管理、产融合作等解决方案，赋能效果显著、运营模式成熟、经营状况良好、接入安全可靠。省级示范平台连接服务工业企业超过 100 家，或连接服务产品、设备 1 万套（件）以上。支持省级以上平台持续赋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对年度新增连接和有效服务企业数达到 100 家（含）以上的予以分档支持。

**（二）数字化标杆企业。**申报主体为工业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少于 1 亿元。重点围绕传统产业痛点短板实施“智改数转”，聚焦人工智能在工业制造各领域各环节应用、典型场景拓展提升显著、全过程全周期全场景数字化等方向，在平台化设计、智能化制造、数字化管理、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服务化延伸等方面具有比较先进的创新应用，取得较好的实际效果，投入产出比合理，对行业具有较好的借鉴、复制和推广价值。

### 三、报送方式

(一) 申报单位按照属地原则，向所在设区市或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信部门报送《福建省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书》（附件1），填报信息应真实可靠、重点突出、表述准确。

(二) 各地工信部门应对所有项目进行实地调研把关，再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择优选取数字化应用场景多、应用效果好、具有示范推广性的项目，排序推荐报送我厅。

(三) 数字化标杆企业各地推荐数量：福州、厦门各10个，泉州15个，漳州7个，三明、莆田、南平、龙岩、宁德各5个，平潭综合实验区推荐数量自行确定。

(四) 各地工信部门要综合材料审核和现场核验情况，出具推荐意见函、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2）、项目申报书（纸质一式三份）以及企业信用和涉黑涉恶查询结果，于4月30日前报送我厅，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孙 哲 0591-87430181

邮 箱：fjsgtxxh@gxt.fujian.gov.cn

地 址：福州市华林路76号省政府大院8号楼302室

附件：1.福建省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书

2.项目推荐汇总表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年1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